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7

债券代码：114361

债券简称：18 天原 0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5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按照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财务报表。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议案》。

二、变更的主要内容

1、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公司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进一步明确；

(5) 套期会计准则扩大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测试要求取代定量要求，引入套期关系“再平衡”机制。

(6) 金融工具相关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2、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三、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的权益工具投资，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列示的，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调整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且分别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列示。

2、 本公司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根据规定使用“预期损失法”。

3、 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并于 2019 年年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18 年末可比数。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